

标段编号：2020-441500-47-03-100493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A-08、A-11、A-17以及
A-20A地块精装修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舒婷		电话	028-86922981	
	传真	028-86940468		网址	http://www.scsj.com.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静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028-8693556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柴铁锋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028-86952935
成立时间	1981年03月11日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4507173162					
注册资金	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01426208050556431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无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观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四川观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

公司简介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Sichuan Provincial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简称“省建院公司”，英文简称“SADI”)，顺应国民经济“一五”计划建设需要成立于1953年，1980年成为全国改革开放第一批市场化试点企业，率先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2019年完成公司制改制，是省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一级企业和竞争一类企业。近年来先后获评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全国勘察设计创新型优秀企业、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等荣誉。

省建院公司作为城市建设集成式服务平台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商，注册资本金15500万元，经过近七十年的资源积淀与整合，现有下属二、三级全资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6家。各类资质50项，形成“4+X”业务体系，包括创意设计、工程管理与咨询、工程勘察、数字业务和以投资带动的其他培育业务。作为全省勘察设计行业龙头企业，业务板块资源配备齐备、运营体系成熟，形成从策划、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监理等全过程一体化服务核心竞争能力。

建院以来，省建院公司深耕成都、影响四川、辐射全国，长期与政府、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地产等各类社会资源密切合作，累计设计完成海内外大中型项目10000余项。在大型城市综合体、教育、办公、酒店、商业、交通、旅游、园林、大型住宅小区等领域建成了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项目，包括：江姐故里红色教育基地、国家农业科

技中心、腾讯成都总部、中粮成都大悦城、青城山上善栖、成都张大千艺术博物馆、成都希顿国际广场、东部新区未来城市体验中心、陆肖站 TOD、火车北站改造、交子金融大街形象提升工程、天府绿道、成都文殊坊二期、铁像寺水街等等，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在全国省级建筑设计院中处于第一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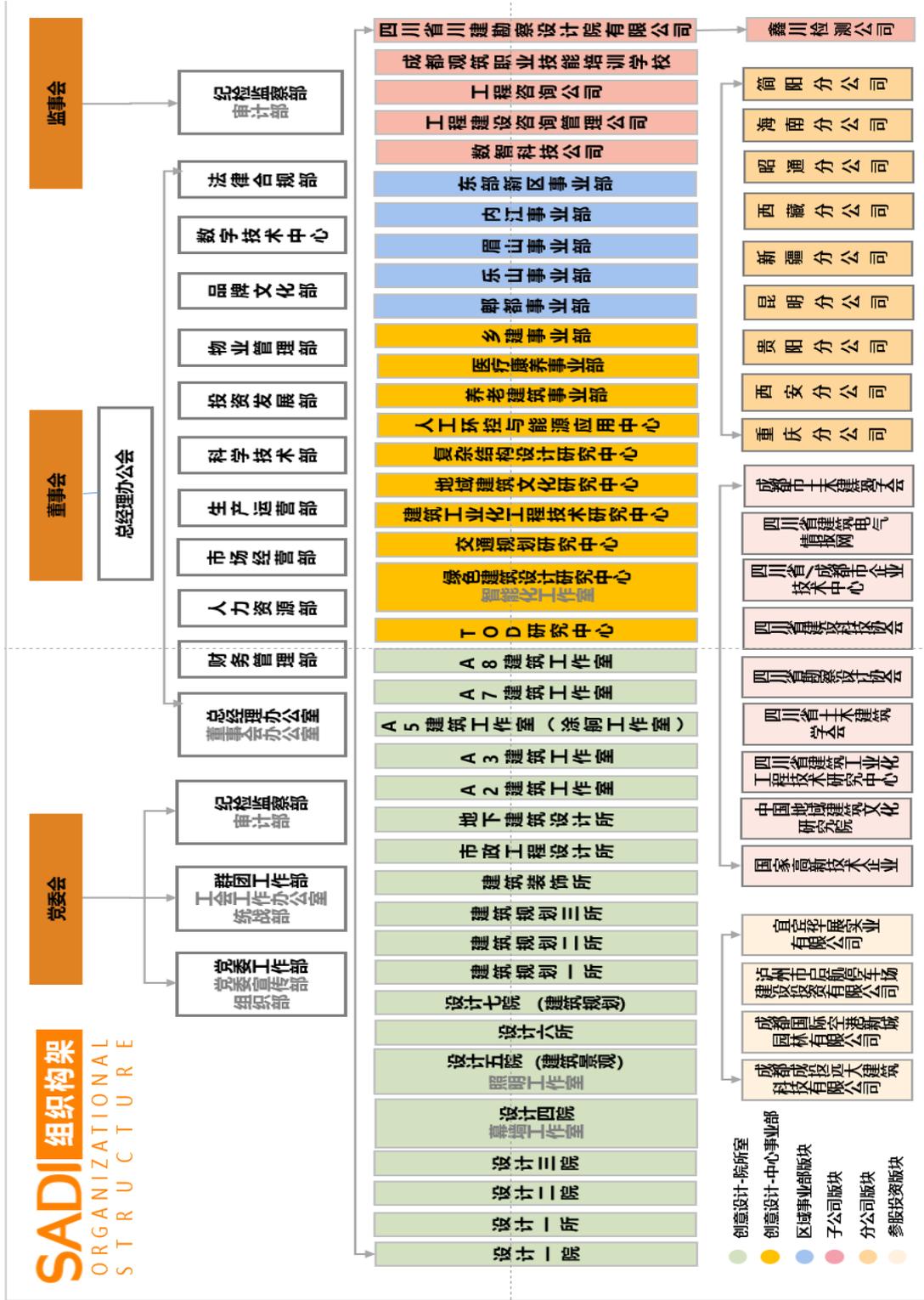
省建院公司现有员工 2500 余人，是一个高知高智和年轻创意的专业团队，35 岁以下员工占比 60%，800 余人次获得各类国家一级（或相当）注册执业资格，中、高级工程师 1400 余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4 人，四川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9 人，省突出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0 人次。成立至今，省建院公司已培养成就了四代设计师，广泛深度参与了新中国城镇化进程和国民经济建设，形成了“专家立企、技术报国”的优良传统，凝炼了“大观精筑”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

省建院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搭建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川省建筑工业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都市新城建 CIM 全产业链创新应用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及产业化基地，先后约有 850 余项次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省部级优秀设计奖、重大科技成果及科技进步奖，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省建院公司将按照“城市空间产业生态圈综合服务引领者”全新战略定位，秉

持“大观精筑”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大观内外，精筑未来，持续为“中国设计”的品牌构建和“中国城市”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组织架构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天府无线智能研究院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四川成都	2025年2月19日	49.6495	
2						
3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投标人同类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同类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天府无线智能研究院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2410006

SJN202500045

项目名称：天府无线智能研究院装修改造项目

子项名称：天府无线智能研究院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合同

项目业主：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天府无线智能研究院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合同

项目业主（全称）：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业主（全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委托设计人承担 天府无线智能研究院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现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立项名称：天府无线智能研究院装修改造项目
- 1.2 任务来源：成高产城 2024 年第 20 次办公会
- 1.3 子项名称：天府无线智能研究院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1.4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新南路与天润路交汇处
- 1.5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6625 平方米。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代建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始前	

注：代建业主提供本次项目的可研报告及项目规划理念及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设计人必须对代建业主提供的资料的进行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代建业主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代建业主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代建业主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10	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需取得代建业主的认可

2	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	10	方案通过后 15 天内	需取得代建业主的认可
3	咨询服务类文件	4		以代建业主具体要求为准

注 1：设计人应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计取、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5.1 计取方式：

5.1.1 设计费：（含增值税）：496495.36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68391.85 元，增值税 28103.51 元，税率 6%）

参照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的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 80% 的基础上乘以 50% 的 91% 计取。

设计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定为：26040989.75 元

设计费签约价（含税）=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80%×50%×设计费报价比例

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5）

设计费报价比例为：91%

5.1.2 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并通过机构审查、行政审批，具体设计范围如下：

（1）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包括：1 号楼 1 单元 3-7 层的大厅、电梯厅、公区、会议室、独立办公室、实验室、卫生间以及 1 号楼 1 单元首层出入口，地下室电梯厅等。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设计、结构设计、强电设计、给排水设计、通风空调设计、消防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实验室设计等所有相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全过程的现场服务、配合迎检、结构检测、管网勘察及所有咨询论证等工作。

（2）在满足项目功能和建设品质的前提下，设计人应优化设计，控制项目总价，最大可能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设计人出具的设计成果应由代建业主或项目业主进行确认，并根据代建业主或项目业主的意见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4）重复、反复设计，由设计人在比选申请时综合考虑此因素，中选后不另行计取。

5.1.3 履约担保

5.1.3.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以银行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至设计人的基本账户。

以符合代建业主要求的银行保函方式或以符合代建业主要求的商业保函方式(须由经代建业主认可的国有平台担保公司出具)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履约保函自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与设计人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届满, 保函自有效期届满或项目业主提前终止保函之日起失效。

5.1.3.2 若本工程在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内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设计人须无条件延长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1.3.3 设计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 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须经代建业主的财务部确认有效)或以符合代建业主要求的商业保函方式(须由经代建业主认可的国有平台担保公司出具)或保证保险方式向项目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中选价 × 10%, 即 49649.54 元。

5.2 结算方式:

5.2.1 最终设计费: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 = 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 × 80% × 50% × 设计费报价比例 91%

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 = 设计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1.0)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 附加调整系数 (1.5)

设计服务费计费额为本工程的工程费结算价。设计服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5.2.2 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后暂不实施, 经代建业主认可后, 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设计结算费的 40%;

5.2.3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后暂不实施, 经代建业主认可后, 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设计结算费的 60%。

5.3、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签约价的 30%	方案设计完成, 并经代建业主确认后	

第二次 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签约价的 80 %	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并经 代建业主认可后	
第三次 付费	支付剩余设计费	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办理完设计费结算，并按代建业 主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剩 余设计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4 发票条款

本合同付款前，设计人应向项目业主开具合法、合规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代建业主方。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税率调整的，本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含税合同金额相应调整。

第六条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和设计人责任

6.1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责任：

6.1.1 项目业主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2 代建业主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代建业主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 代建业主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4 代建业主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设计人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6.2 设计人责任：

6.2.1 在整个项目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代建业主要求对代建业主认可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代建业主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代建业主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需再向代建业主提供该项目设计组名单，需与比选申请承诺人员名单及人数一致。

6.2.4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代建业主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负责。全部专业应相互协调，把错漏碰缺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同时，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并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

6.2.5 设计人在工作日应确保通讯工具畅通，如未及时应答，应于当日回复。

6.2.6 当代建业主提出的设计优化意见可以通过审核时，并确定其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后，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在规定时间内将优化意见落实到方案图中，否则，代建业主要有权更改设计人或拒付设计费等；同时，设计人应邀请代建业主参与技术方案优化评选。

6.2.7 成本控制

6.2.7.1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安全、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代建业主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6.2.7.2 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保证建筑物安全的前提下，结构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强度等级应控制在安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

6.2.8 聘请顾问或协助部门

设计人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其费用由设计人在设计费中分摊或支付，但统一由设计人向项目业主负责。

6.2.9 方案会审、交底、变更

设计人应与代建业主充分沟通，并根据代建业主要求前往代建业主公司或项目所在地参加方案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方案。设计人应出席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会议，在收到会议纪要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代建业主同意除外）对会议纪要中所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提出成果或意见。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变更方案设计，项目业所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

6.2.10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代建业主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资质、设计水平、服务质量不符合代建业主要求时，代建业所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同时，对于景观、装修设计部分，设计人需选派具有相同业态设计经验的设计团队或设计师，在设计前，需向代建业主提供设计团队或设计师已完成的设计作品作为参考。

6.2.11 设计人需根据代建业主要求，建立设计周报或月报制度，按代建业主要求定期汇报近期工作内容。

6.2.12 关于设计错误的损失赔偿，按照附件中设计错误的类型，按如下约定赔偿损失：

6.2.12.1 当项目在报规征询、正式报规、方案交底、方案评审等阶段（如有）：

设计文件出现 I 类问题，每出现 1 个，设计人赔偿项目业主损失人民币 2 万元~5 万元（具体金额由代建业主决定）；设计文件 II 类问题不应多于 5 个（含 5 个），多于 5 个者，每增加一个应赔偿项目业主损失人民币 1 万元~2 万元（具体金额由代建业主决定）；设计文件 III 类问题不应多于 10 个，多于 10 个，每增加 1 个应赔偿项目业主损失人民币 1000 元整。

项目业主义在支付设计费阶段款或设计费结算时予以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设计人应根据代建业主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现场技术协调及把关等工作，如因缺席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品质、安全、工期、成本等方面），项目业主义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1000~20000 元罚款。

6.2.12.3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代建业主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周，设计人应在代建业主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部位变更成果，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代建业主执行设计变更流程。对设计质量、深度及时效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代建业主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经核实确认后，设计人每次应以人民币 5000 元~100000 元（具体金额由代建业主决定）赔偿给项目业主，对于此赔偿，项目业主义在设计费结算时予以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6.2.12.4 设计人若有重大设计等一切提交代建业主成果资料失误给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期严重延误，如：通过行政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方案有严重过失性失误等，经核实确认后，设计人应以人民币 5 万元~20 万元（具体金额由代建业主决定）赔偿给项目业主，对于此赔偿，项目业主义在设计费结算时予以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6.2.12.5 设计人了解并确认在与代建业主接洽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设计人所知悉或取得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经济资料为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的商业秘密。设计人承诺严守其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承诺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之商业秘密仅用作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不得用作他用。如设计人违反本条规定，设计人应赔偿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设计人应赔偿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万元~10 万元（具体金额由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决定），对于此赔偿，项目业主义在向设计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6.2.12.6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给代建业主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设计人应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同时设计人应赔偿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条款并不影响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6.2.12.7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与代建业主共同协调规划局、建委（局）、电力公司、河道管理处、地铁公司、卫生、消防等相关一切涉及本项目的技术事宜，并保证图纸审查的时效性。若在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设计人不执行上述工作，项目业主义扣除设计人设计费 2000 元

/次作为赔偿，对于此赔偿，项目业所有权在设计费结算时予以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6.2.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有关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导则及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由需求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

6.2.1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有关规范执行）。

6.2.15 本项目设计工作主持人应为杜娟（一级注册建筑师），设计人员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更换，经代建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在本项工程施工期间，代建业主认为必要且发出通知时，设计人每周不得少于一次到现场开展工作，如有违反，代建业主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6.2.16 设计人应满足代建业主对限额设计的相关要求，对设计概算未满足限额要求的，经代建业主组织专家审核认为属不合理设计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设计，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因代建业主变更设计要求、或提高设计标准、或实际设计时，国家定额调整等造成的，三方协商解决。

6.2.17 设计人要保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设计概算构成内容要完整，避免漏项、重项或错项，设备材料价格合理，定额或指标一致。

6.2.18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代建业主交付资料及文件。

6.2.19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超过约定时间仍未能使设计资料及文件通过设计审查的，视为设计人违约，代建业主随时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无条件退回全部已收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向代建业主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6.2.20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代建业主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21 现场服务方面

如果因工程需要，需设计人员阶段性驻现场办公，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再另行收费，每天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得低于 2 小时且以满足解决现场问题为限，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办公场所由代建业主提供。

设计人接到代建业主电话通知后，解决问题的相关专业人员须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

A、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设计人在接到代建业主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通知后三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

B、对于重大技术问题，设计人在接到代建业主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通知后五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

C、对于特别重大或特殊技术问题，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D、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重要设备选型，需看样打样的重要材料，代建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设计人当日或次日到场，设计人负责现场履行签字认可手续。

6.2.22 工作内容方面：

方案设计阶段，代建业主为改善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设计人应免收调整的费用，设计周期可根据情况经代建业主同意后适当顺延，若有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用三方另行商定。

若因设计自身失误或各专业配合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设计周期不顺延，并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加班费或赶工费。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各类需审核的方案，设计人需承担设计审核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设计方案的审核，确保方案效果满足代建业主要求。

6.2.23 设计人需按代建业主要求、积极配合办理有关许可、审查、批准或备案手续。

6.2.24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积极参加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会议（如监理例会、专家论证会等）、验收等工作，保证签署的验收结论准确可靠。

6.2.25 重要工程的施工阶段，设计人应配备一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其它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应经常深入现场（每月不少于8个工作日），以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題。若接到代建业主通知后设计代表未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或会议场地，项目业主有权收取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6.2.26 设计人应配合代建业主进行竣工验收、营销推广、项目移交等后续服务工作，若无合理理由拒不配合，代建业主有权收取设计人2000元/天·次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项目业主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

7.2 设计人负责在代建业主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完成修改或补充，设计人修改或补充3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及代建业主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已收取的费用应予返还，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30%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除了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之外，还应根据直接损失的严重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据实向项目业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限额为全部设计费用。同时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若因设计人责任心不够或疏忽大意，方案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照规范编制成果文件、未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置业公司意见修改成果文件，导致未通过相关审查（包括行政审查

记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种成果文件审查），代建业主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收取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3 设计人应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方案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收取 2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若设计人工作滞后，影响项目进度，设计人必须采取措施，严格执行代建业主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指令。若最终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滞后于《XX 项目进度计划表》中确定的提交时间，每滞后一天，项目业主有权收取设计 100% 结算价的 2% 违约金。

7.4 除代建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技术、新标准的推广建议或意见外，设计人不得在方案设计文件中采用排他性、唯一性、针对某品牌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同时严禁在方案设计文件中指定品牌（包括品牌英文缩写），如有发现，设计人除应立即修改外，还应向项目业主支 10 万元/处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7.5 若设计人未按 6.2 条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款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6 设计人派驻到本项目履行设计服务的主要设计人员应与原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人员名单及人数一致，合同履行中，设计人未经代建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设计人应书面报告代建业主，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持有的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不得低于原比选申请文件应具有的相关资格条件，经代建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业主收取设计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项目业主收取设计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设计人应组织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开展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按照代建业主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报规启动会、方案专题会、方案评审会、监理例会、交底会、图纸会审、工程验收、相关行政审查等会议）。无故缺席会议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设计人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会议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设计人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若合同履行中，发现设计人不能胜任其工作，影响设计工作进展，代建业主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进行人员更换，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安排符合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负责后续工作。若设计人未在 15 天完成更换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设计人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若设计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或代建业主要求更换相关人员，设计人拒不更换整改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所有费用的支付，且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在项目进入主体施工阶段后每月不低于两次前往项目开展设计巡场（检）工作，特殊、应急类装修项目、进行施工阶段后每周不得低于一次前往项目开展设计巡场（检）工作。设计巡场（检）工作应形成相应的巡场（检）报告，并报项目业主审阅。若设计人低于每月两次的巡场（检）及相应报告，项目业主有权收取设计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40%向代建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业主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另行补足。

7.8 项目业主解除合同或设计人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有权继续使用已支付设计费的相应成果及资料。

7.9 若设计概算超出目标估算或目标限额要求的，系设计单方面不合理的原因，设计人除无偿修改设计外，设计人还应向项目业主支付设计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应满足项目功能需求、国家规范，设计人不得单独指定某一生产厂、供应商。

8.2 代建业主将按《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高投置业住宅设计标准（2024版）》、《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主要材料看样打样选定管理办法》对设计人进行管理、考核。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项目业主所在地（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项目业主执壹份、设计人执捌份、代建业主执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经是各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代建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	/	/	/	/	/
2						
3						
4						
5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珊	性别	女	年龄	46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大学			毕业时间	2004年6月30日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1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1年		技术特长	建筑设计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155101548 建筑设计	
主要工作经历	<p>主持、参加、完成的项目有 30 余项，在规划设计、项目实施、工程管理、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全面而扎实的能力。在城市更新、教育建筑、养老建筑、健康建筑等多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及社会影响力。其主持的项目多次中标及获奖，其中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四川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累计 16 项，积极参与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行业规范、科研工作、专利研发等工作，在设计的深度和高度上全面拓展。</p>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 / </u> 项。（数量上限为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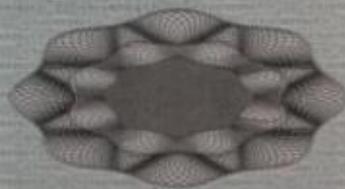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等，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

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00486560

姓名 李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2901197806130023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9)36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珊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06月13日

注册编号:20155101548

聘用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06.04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7日

5、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李珊	硕士研究生	设计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
2	何雨维	硕士研究生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
3	李龙	硕士研究生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房屋建筑结构工程
4	叶茂	本科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设计
5	陈香	本科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设计
6	杜川	硕士研究生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设计
7	陈超	本科	道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市政道路桥梁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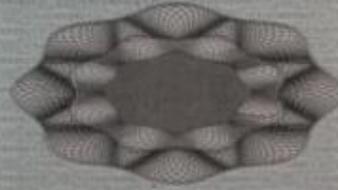
提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李珊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00486560

姓名 李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2901197806130023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9)36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I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A0001585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302751027000000270651009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珊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06月13日

注册编号:20155101548

聘用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06.04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何雨维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何雨维
证件号码：51132119840425813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2751000000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何雨维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20215102449

聘用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2日-2025年10月0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3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

李龙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李龙

证件号码：5130301987102539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0351000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 龙

证书编号 S195103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 S0044495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3日
- 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S20195103112

聘用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1月17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叶茂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叶茂

管理号: 12134420199132515
File No.:

姓名: 叶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给水排水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3月 07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叶茂

证书编号 CS134400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1686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3日
- 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叶茂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06日

注册编号: CS20134400851

聘用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叶茂

签名日期:

202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陈香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SN 00024566
No.



陈香
0002456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香

201301451014201351210300052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陈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暖通空调
Professional Type HVAC
批准日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签发日期: 2014年05月2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香

证书编号 CN14510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8335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3日
- 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 CN20145100309

聘用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1月09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3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杜川





注册电气工程师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杜川
证件号码：51060219870701765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专业：供配电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125100000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杜川

证书编号 DG21510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4886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3日
- 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杜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01日

注册编号: DG20215101081

聘用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08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3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陈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超 性别 男, 1985 年 8 月 日生, 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陈春阳

证书编号: 106131200705002841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82198508033038

专业名称 市政道路桥梁设计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

6、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	/	/	/	/
2					
3					
4					
5					

提示：提供近3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
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
(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8、投标报价承诺书

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 A-08、A-11、A-17 以及 A-20A 地块精装修设计服务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我方的投标报价为：436.1408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零捌元整）（分项报价情况详见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的全部内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后续无条件按照贵方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档案归档。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

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内容	工程量 (m ²)	单价上 限 (元/ m ²)	含税单价 (元/m ²)	投标报价 上限(元)	报价总价 (含税) (元)	备注
深汕工业互联网 制造业创新产业 园 A-08、A-11、 A-17 以及 A-20A 地块精装修设计 服务	76475. 68	60.44	57.03	4,622,200 .00	4,361, 408.00	

注：

(1) 该项目投标上限价为 462.22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均不得高于其对应的投标上限价，超过的将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的所有费用。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 A-08、A-11、A-17 以及 A-20A 地块精装修设计服务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特此声明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10、其他

无。